本件屬公開資訊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
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羅智強等17人、委員陳永康等18人、委員王鴻薇等19人、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報告資料

報告單位：國防部

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報告資料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有關大院委員擬具「軍人其及家屬優待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：

一、委員邱若華等17人鑑於現行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部分條文規範，因行政組織改制及實務需求，提案更新管理機關、新增醫療照護協辦機關、強化停止優待條件、性別平等原則及法制體例修正，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。

二、委員馬文君等20人為消除歧視字眼及保障性別平等意旨，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8條及第41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
三、委員邱若華等17人、委員馬文君等20人、委員羅智強等17人、委員陳永康等18人、委員王鴻薇等19人、委員翁曉玲等16人分別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建議大眾運輸優待對象及範圍，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。

四、「軍人其及家屬優待條例」旨在照顧現役軍人及

其家屬、彰顯軍人崇功報勳精神，以提升志願役招募與留營誘因。感謝委員提案支持國軍，為使相關優待作業貼近實務，周延法制，請大院支持主管機關內政部研提意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指教，謝謝！